

，終使用路人期待之計程收費目標無法落實。

五、本部高公局為減輕政策衝擊及照顧高速公路用路人，於計程階段已規劃實施「每日每車固定免費里程」措施，該措施全國一體適用，具實質公平性，且能有效降低用路人之通行費負擔。另外，政府近年來已大力推動興建東西向快速公路及聯繫道路，以照顧偏遠地區用路人往來都會區之便利，前述道路（如台 88 線等）均屬於不收費之公路系統，已能滿足用路人之用路需求，且目前本部正大力推動各項公共運輸政策，預計實施 3 年 150 億元之公路公共運輸發展計畫，落實「築底固本」、「拔尖創新」等方案，以提升偏遠地區用路人運輸便利性及普及性為目標，同時實現節能減碳之政策。

（七十五）行政院函送翁委員重鈞建議經濟部優先以嘉義縣馬稠後工業區，作為台美合作發展綠能產業基地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，請查照案。

（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21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31960 號）

（立法院函 編號：8-1-11-850）

翁委員就建議經濟部優先以嘉義縣馬稠後工業區，作為台美合作發展綠能產業基地問題所提質詢，經交據經濟部查復如下：

一、經濟部已於本（101）年 3 月 15 日通過「台美產業合作推動方案」，未來將統合我國現行推展台美交流合作之平台與管道，深化台美產業合作，擇定綠能、生技、智財權及以資通訊技術為基礎等的創新與服務，作為推動台美產業合作重點方向，提升台美產業合作效益。

二、有關嘉義縣馬稠後工業區水電供應問題：

（一）經濟部於本（101）年 4 月 13 日邀請嘉義縣政府、水利署、工業局、台電公司、台水公司及台糖公司等相關單位開會研商「嘉義縣馬稠後工業區水電供應事宜」，確認本工業區第一期水電供應無虞。

（二）有關後期供水部分，經台水公司召開會議討論，考量八八風災後曾文越域引水計畫暫停，未來嘉義地區供水仍需增加雲林調水及曾文、烏山頭水庫支援量，如欲透過區域調配方式，提供每日 2 萬噸水量於本工業區後期使用恐有困難，建議初期優先引進低耗水產業，俾台水公司於容許區域調配剩餘水範圍內供應，或由嘉義縣政府、台水公司協商嘉南水利會調撥農業用水供應，俟長期水源確可供應無虞後，再考量引進合適且高產值產業開發。

（三）有關後期用電供應，俟台電公司新營～太鐵線加入系統，及嘉義～仁愛線更換成耐熱型導線工程完工後，約可提供後期基地 9 萬瓩電力；柳科超高壓變電所及相關線路工程完工後，則可全數提供後期基地 28.3 萬瓩總用電量。

三、經濟部將於促進台美綠能產業合作時，建請相關產、研機構審視主客觀發展條件後，將馬稠後工業區亦作為發展基地的重要選項之一。